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2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廣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刑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09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嗣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44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佐；上開刑事判決所定應執行之刑，雖將

01 因本院所為之本件定應執行刑裁定而當然失效，惟揆諸前揭  
02 說明，經本院審核相關案卷、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  
03 性界限之拘束（即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  
04 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  
05 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

06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經法院先後判處  
07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09 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合法適當，應予准許。又定應執行  
10 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  
11 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  
12 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  
13 保障更加周全。本院因而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  
14 述意見，然因受刑人所在不明，目前通緝中，經本院裁定以  
15 民國113年10月15日中分慧刑和113聲1329字第9923號通知陳  
16 述意見函對受刑人為公示送達（於113年10月15日公告），  
17 而為合法送達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等情，有戶役政資  
18 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本院113年10月14日公示送達裁  
19 定、本院113年10月15日中分慧刑和113聲1329字第9923號公  
20 示送達公告（稿）、公示送達公告、113年10月15日公示送  
21 達證書、國內、國外刑事公示送達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  
22 3年度聲字第001329號楊文廣之函、聲請書、案件一覽表、  
23 意見調查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  
24 稽（見本院卷第65至71、75至79頁），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  
25 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係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26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部分，均係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  
27 犯罪態樣、犯罪時間間隔、侵犯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  
28 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  
29 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  
31 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03 法官 蘇 品 樺  
 04 法官 周 瑞 芬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涂 村 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0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①有期徒刑1年4月 ②、③有期徒刑1年 (共2罪)
犯 罪 日 期	110年11月10日	①、③111年3月13日 (2次) ②111年3月11至13日 【聲請書誤載為111年3月13日(3次)，應予更正】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 10年度偵字第3708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 11年度少連偵字第46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1293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9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1293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10月25日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10月25日	113年4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罰金

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撤緩字第51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撤緩字第20號刑事裁定撤銷緩刑，經受刑人提起抗告後，由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36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5635號 編號2部分，經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09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嗣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44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